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57號

聲 請 人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

上聲請人對相對人鈺仁鋁業有限公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鈺仁鋁業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一張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941,412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2月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抵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上開本票，然上開本票正面上方同時記載「本票據僅供鋁擴張網工程（獅甲B基地）保固保證用。」，顯與系爭本票正面上方所載「無條件支付」等文字及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應記載事項相互抵觸。是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系爭本票即與漏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情形並無二致，自屬無效。本件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